

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系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 系務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9 月 13 日(星期三)中午 11:30

地點：生科系 318 會議室

主持人：施習德主任

出席者：全系老師

主席報告：

- 一、因應科大樓 10 樓部份空間電線遭竊已於 7 月 20 日至第三分局完成筆錄製作，目前為避免其他區再次遭到偷竊各實驗室(含公共走道)已全部上鎖，遭竊電線修復費用約 380 萬元(營繕組暫估)，由校方支應。
- 二、應科大樓搬遷進度。
- 三、論文比對系統說明。
- 四、本年度影印卡請盡速至系辦領取。

壹、討論事項：

案由一：討論新聘教師聘任專長，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06 年 4 月 18 日系發會決議，本系未來新聘教師專長領域，由系發會每二年定期審核及調整。考慮本系特色課程之穩定開設、退休老師必修核心課程與專長領域課程之銜接，建議未來新聘專任教師的領域優先順序依序為：**(1)動物行為學 (2)遺傳學 (3)生物統計學 (4)植物形態與植物解剖學**。
- 二、本系 0.5 名員額，目前聘任二位兼任教師，徐士蘭老師擔任下學期「生藥學」課程(每週時數 1.5 小時)，黃文山老師擔任上學期兩生爬蟲類學(每週時數 2 小時)下學期「動物行為學」課程(每週時數 3 小時)。依據 106 年 4 月 18 日系發會決議，**兼任員額**每學年度本系可聘任每週授課時數 9 小時之教師，目前剩餘 **2.5 小時授課時數**未聘任，擬配合本院新聘**國際學程英文授課教師**。
- 三、依據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討論，因應尤少彬老師即將退休，本系必修課程「生物統計學」及「生物統計學實驗」授課教師異動方案時，建議於即將新聘之教師專長中增列可教授「**生物統計學**」及「**生物統計學實驗**」之條件。
- 四、檢附新聘教師專長相關決議彙整表及生命科學系成立後退休教師專長及新進教師專長表。
- 五、依據國立中興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第六條教師之新聘在分配教師名額內為之。各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聘請兼任教師，以一位專任教師缺額聘二位或每學年以十八小時授課時數之兼任教師為原則，但義務授課之兼任教師得不納入專任教師缺額計算。

決議：照案通過，檢附公告資料如**附件一**。

案由二：本系 107 學年度招生員額及簡章修訂，提請討論。

說明：檢附 107 學年度招生員額、簡章(已建立超連結 google Chrome)及教師可接受研究生人數調查統計表修訂，本案業經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招生委員會通過，待修訂討論項目如下：

- (一)考試入學招生簡章建議增加「報考本系考生最多可選填 2 個志願組別，考生網路報名時，請先選擇生命科學系，進入報名系統輸入報名資料，並選填志願組別」。
- (二)甄試考試乙組碩士班面試是否要取消閱讀一篇科學性英文論文，請乙組召集人與組內討論後，提送系務會議討論。本案經乙組討論後取消閱讀一篇科學性英文論文(乙組調查結果反對 1 票贊成 7 票未回覆 1 票)。
- (三)107 學年度繁星推薦由原五科(國、英、數、社、自)改為四科(國、英、數、自)，107 學年度是否要刪除分發比序項目中「學測總級分」，提送系務會議討論。另 108 學年度大學學測將以選考方式辦理，無「學測總級分」名詞。

決議：第(一)項及第(二)項，照案通過，第(三)項同意 107 學年刪除社會科及分發比序項目中「學測總級分」。

案由三：推薦 106 年度(第二屆)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院級傑出校友，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院 106 年度(第二屆)傑出校友選薦作業，自即日起至 106 年 9 月 30 日止受理推薦。
- 二、已獲選為本校傑出校友者亦為本院傑出校友，惠請勿重複推薦。
- 三、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院級傑出校友選薦要點二凡本院(含成立前)各系、所、學程、碩士在職專班畢(肄)業校友，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提名為本院院級傑出校友候選人：(一)學術研究、創造發明獲具體殊榮者。(二)經營企業有傑出成就者。(三)熱心社會公益、服務國家、造福人群，卓有貢獻者。(四)行誼、聲望、品德或其他優良事蹟足為表率者。

決議：推薦彭鏡毅老師為 106 年度(第二屆)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院級傑出校友，另檢具相關資料詳**附件二**供參考。

案由四：修訂本系 107 學年度大學部畢業條件明細表，提請討論。

說明：為符合本系大學部必修科目之學分數，本系大學部畢業條件明細表中最低應必修之學分數修訂為 48 學分、最低應選修學分數修訂為 32 學分，本案自 107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依據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學及課程委員會決議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詳附件三。

案由五：「中興大學生命科學系學士班學生修讀碩士班課程施行細則」修訂，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系 106 學年度入學預研究生通過人數 8 名(甲組 2 名、乙組 3 名、丙組 3 名)，107 學年度入學預研究生通過人數 2 名(甲組 1 名，丙組 1 名)。
- 二、建議修訂表現優良者之條件，106 年 3 月 21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為「大一至大二修業四學期班級總排名為前 50%者」。

決議：「中興大學生命科學系學士班學生修讀碩士班課程施行細則」修訂詳附件四，預研究生審查委員由各組召集人指派 3 名，且此委員須與碩士班甄試審查委員一致。另預研究生須參加本系碩士班甄試考試(書審及面試)，本系應優先錄取預研究生(列入錄取正取生)，以鼓勵預研究生留在本系就讀。本修訂案從 108 學年度碩士入學之預研究生起實施。

案由六：審議陳焜結醫師為本系不佔員額不支薪合聘助理教授新聘案，聘期 106 年 8 月 1 日~108 年 7 月 31 日(二年一聘)，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徐士蘭教授將於 106 學年度退休，徐老師建議生藥學 3 學分改為與陳焜結醫師合授各 1.5 學分，陳焜結醫師 106 學年度起支援本系生藥學。本案業經系發會及系教評會討論通過。
- 二、陳焜結醫師最高學歷為本院生醫所博士，自 96 年 8 月 8 日至今任職於台中榮總，檢附陳焜結醫師相關學術資料，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陳醫師符合助理教授等級。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七：審議「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系教授休假研究規範」修訂，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國立中興大學教授副教授休假研究辦法(106 年 5 月 12 日第 77 次校務會議修正(名稱及全份條文))，擬修改本辦法為「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系教授副教授休假研究規範」。
- 二、每系(所、學程、室、中心)每學期實際從事教師休假研究人數不得超過教師人數百分之十五，不足一人者，得以一人計。休假研究教師原擔任課程，由同系(所、學程、室、中心)相關教師分任，不得因此增加員額。本系教授與副教授共 22 位，每學期實際從事教師休假研究人數不得超過 4 位。

決議：「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系教授休假研究規範」修訂詳附件五。

貳、臨時動議：

案由一：本系地下室空間管理老師，建議由黃皓瑄老師改為林振祥老師，提請討論。(黃皓瑄老師提案)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本系應科大樓 1001 室管理老師，建議由王隆祺老師改為林振祥老師，應科大樓 1004 室管理老師，建議由林振祥老師改為王隆祺老師。(林振祥老師提案)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有關係上公共空間後續維護乙案(教學儀器室、公用儀器室及散熱儀器室等空間使用)，提請討論。

說明：

一、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空間與設備小組會議第八案決議辦理。

二、已於 5 月 11 日及 8 月 10 日電子郵件通知全系老師，務必遵守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決議之空間使用定義，放置公用儀器室之儀器需標示保管人，不堪使用之儀器及非儀器之物品請於 106 年 8 月 31 日前提出財產減損或清除完畢。

三、承上，後續非屬該空間之物品擬於 9 月 30 日後由系辦統一委由廠商清運。

決議：照案通過。

參、散 會:13:10